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1147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47018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為因應本(109)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，請貴校(園)惠予協助刊登LED電子看板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15日府衛疾字第1091080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爰請貴校(園)協助刊登LED電子看板訊息：

(一)刊登內容：「109年10月5日起公費四價流感疫苗開打了！符合對象為：65歲以上長者、學齡前幼兒、國小至高中、專科1-3年級學生、50歲以上民眾、高風險慢性病患、肥胖者、孕婦及出生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，皆可接種，為保護自己及家人的健康，請民眾至各區衛生所或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流感疫苗」。

(二)刊登時間：文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- 三、自109年10月5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始接種，本(109)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如下說明：

(一)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


- (二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(三)50歲以上成人。
- (四)具有潛在疾病者(高風險慢性病人、罕見疾病患者、重大傷病患者)。
- (五)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- (六)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。
- (七)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。
- (八)醫事等單位人員。
- (九)衛生等單位防疫相關人員。
- (十)禽畜養殖等及動物防疫人員。

四、另，本市提供「65-74歲」設籍本市及全國75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籲請65歲以上長者把握自身權益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，以獲得雙重保障。

五、檢附109年流感疫苗接種宣導海報圖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